

## 台師大 EMBA 校友會

### 辦理「105 年聖誕慈善音樂會」計畫書

#### 一、目的：

為籌募「台灣揚帆協會」以及「薪牡丹文教發展協會」所需經費新臺幣五十萬元整，辦理 105 年聖誕慈善音樂會。

#### 二、緣起：

台師大 EMBA 一向對社會公益不遺餘力 且臺師大是台灣公認藝術與音樂的重鎮，資源豐富，經驗寶貴。因此在這歲末年終的美好時刻，歡樂聖誕的氣氛讓我們彼此感恩祝福，臺師大 EMBA 校友會盼望拋磚引玉，以主辦音樂會的型式來為偏鄉弱勢略盡綿薄，與「台灣揚帆協會」以及「薪牡丹文教發展協會」合作，幫助偏鄉孩童。我們也邀請了台師大 EMBA 合唱團、台大 EMBA 管樂社、北科大 EMBA 之音樂同好，還有知名大提琴家張正傑老師、與高士古謠隊一起共襄盛舉，期待這場慈善音樂會能夠成為北區 EMBA 校際間的年度重點活動。更衷心感謝大提琴家張正傑老師特別贊助義演，讓大家能有此美好的音樂饗宴。

三、活動日期：自 105 年 12 月 24 日 19-22 時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台師大古蹟禮堂(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)。

五、活動方式：以音樂會方式進行。

六、徵信方式：活動結束後，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，另刊登於本會網站 [www.ntnuemba-alumni.org.tw](http://www.ntnuemba-alumni.org.tw)。

七、活動經費：依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七條，行政支出由勸募活動所得百分之十五內支應；如有不足，將由台師大 EMBA 校友會編列費用支付。本會編列預算(含文宣品、活動費等)如後。

#### 八、經費概算：

行政支出依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七條，以募款所得總額百分之十五額度內支應，如有不足，由台師大EMBA校友會編列費用支付。

| 項目   | 明細說明（單價及數量應載明） | 金額（NT\$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行政支出 | 文宣品            | 節目單 20 元×500 張<br>大小海報 5000 元 | 15000 元 |
|      | 場地布置費          | 布置氣球之材料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| 5000 元  |
|      | 親善大使           | 工讀生費用 6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00 元  |
|      | 伴奏車馬費          | 3000 元*3 人                    | 9000 元  |
|      | 晚餐             | 工作及表演人員便當 100 元*120 人         | 12000 元 |
|      | 雜支             | 小紀念品 感謝狀 飲水等費用                | 10000 元 |
|      | 合計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4000 元 |

#### 九、經費來源：

1. 台師大EMBA校友會 台師大EMBA學生會（預估 10 萬元）
2. 捐款與台師大EMBA藝術鑑賞社贊助（預估 20 萬元）
3. 音樂會門票：共 459 張每張 500 元（1F/315 座位，2F/144 座位）  
約 22 萬元
4. 在校同學、校友與企業捐助之大、小額捐款

十、預定籌募金額：新臺幣五十萬元整。